


2.12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十六批第一部分（床旁血滤机等）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床旁血滤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供应商为克拉玛依市惠润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床旁血滤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0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市惠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十六批第一部分（床旁血滤机等）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床旁血滤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0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5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